

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沪医保价采〔2024〕14号

关于本市做好省级联盟药品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与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区医保局、卫生健康委，各相关医疗机构，各相关药品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：

为常态化制度化推进医药集中带量采购改革，巩固改革成果，根据《关于加强区域协同 做好2024年医药集中采购提质扩面的通知》（医保办发〔2024〕8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优先采购和使用中选产品

(一)本市所有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(统称“医疗机构”)对于中选且填报采购需求量的产品,应畅通入院机制,不得以费用总控、“药、耗占比”、医院基本用药、耗品种数量为由影响中选产品的采购与合理使用。医疗机构应从中选企业指定的经营(或配送)企业采购中选产品,并按规定采购使用和实行零差率销售,严禁任何形式的“二次议价”行为。中选产品使用中发生不良事件和质量问题的,医疗机构应及时按程序报告。

(二)未纳入本市联盟集采协议范围的医疗机构如需采购与使用中选产品,按照医保定点协议约定,其采购价格应不高于联盟集采中选产品价格。

二、保证按时回款与产品供应

(一)医疗机构作为药品、医用耗材货款结算第一责任人,应当对终端供货企业及时支付货款,回款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使用之日起的次月底,减轻供货企业交易成本。

(二)中选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,确保在采购周期内以中选价格足量供应,除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外,不得以任何理由停供断供。中选企业、配送企业应按照医疗机构需求及时配送中选产品,保证临床使用。

三、强化部门联动配合

(一)本市医保部门将医疗机构带量采购执行情况纳入医保管理考核范围。根据产品市场价格水平、医保基金收支情况、患者费用负担等因素实施动态调整。

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（简称“市药事所”）作为本市药品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机构，负责组织实施省级联盟中选产品结果执行工作，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中选产品情况分析与监管等。

各区医保部门负责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按规定与企业及时结算，严查不按时结算货款的问题，并会同区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

（二）本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规范临床医生的医疗服务行为，保障患者知情同意权，严控不合理使用，健全监督管理机制，从严查处药品、医用耗材临床使用违规行为。

（三）本市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对中选产品加强质量监管，加大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。经药监部门检查发现中选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，医保部门将按规定及时严肃处理。

上海市医疗保障局
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4年8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，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，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，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，有关大学，中福会。

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19日印发
